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州工业区劲拓股份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限先生召集并主持。

2. 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